

绍兴市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绍兴市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设有办公室、研究室等两个办事机构，代表、法制和内务司法、财经、教科文卫、城建环保、农业与农村等6个工作委员会。各办事机构、工作委员会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领导下开展工作，为区人代会、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依法履行各项职权服务，它们的主要工作职责分别是：

1.办公室是常委会的综合办事机构，主要为“三会”(人代会、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工作提供参谋、服务和保障。

2.研究室是常委会的综合研究机构，主要负责调查研究等工作。

3.代表工委是常委会的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代表工作。

4.法制和内务司法工委主要负责配合上级人大立法工作、内务司法监督工作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5.财经工委主要负责财政经济方面的监督工作。

6.教科文卫工委主要负责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侨台方面的监督工作。

7.城建环保工委主要负责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方面的监督工作。

8.农业与农村工委主要负责农业与农村工作方面的监督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人大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越城区人大办公室本级预算。

二、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0.6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72 万元。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980.69 万元

(二)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 2019 年收入预算 98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80.69 万元,占 100%。

(三)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980.6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72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28.6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194.31 万元,项目支出 57.75 万元。

(四)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80.6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0.69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54.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8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72 万元。

(五)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80.69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 2218.87 万元，减少 1238.18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年终考核奖、年休假报酬、年终一次性奖金等不列入年初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54.11 万元，占 76.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2.87 万元，占 12.53%；住房保障支出(类)103.72 万元，占 10.5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696.3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奖金、日常公用经费等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安排 57.7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业务、会议等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87.7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5.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职业年金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97.87 万元,主要用于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主要安排 0.28 万元,主要用于部分职工的提租补贴。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安排 5.56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2.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8.63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人员住房补贴、遗属生活补助、机关人员医疗费补助、独生子女奖励金、事业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94.31 万元,主要包括:机关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事业人员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县市及外地人大考察团接待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 1 家行政单位(含一个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80.6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采购预算总额 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部门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7.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 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3.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